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171號

上　訴　人　五益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劉淑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上訴人　　蔣旻璟

法定代理人　蔣正雄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宗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聲明之減縮，本院於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超過新臺幣1426萬1933元本息，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七分之一，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992萬432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3808萬91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二第8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6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劉淑端於民國106年1月16日13時20分許，駕駛上訴人五益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五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彰化縣○○鄉○○村○○路000巷（即○○○排水溝旁道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路000巷與○○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視線尚稱良好，路面無缺陷及障礙，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減速慢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適被上訴人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路從西往東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致使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使得被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顱內出血、左股骨幹骨折、延遲性顱內出血、左側股骨開放性骨折、呼吸衰竭、下頷骨骨折、肺炎、高血納、尿崩症等極重傷勢（下稱系爭傷害），導致終生重度殘障、癲癇症而需終生專人照顧，復由原法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271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而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計3808萬9100元（詳附表所示），劉淑端為五益公司之董事，且客觀上駕駛五益公司所有系爭車輛，自應與劉淑端對其前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則，求為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808萬9100元之判決（原審認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707萬960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駁回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另被上訴人逾上述金額之請求，經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茲不贅述）。並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二、上訴人則以：㈠五益公司部分：劉淑端為五益公司之負責人，與劉淑端並無僱傭關係存在，不適用民法第188條規定；劉淑端駕駛系爭車輛前往○○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

活動中心，參加「心關係新關係」課程，屬其個人行為，非執行五益公司業務，不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故五益公司就劉淑端之行為毋庸負連帶責任。又劉淑端駕駛系爭車輛當時係遵循車道及限速行駛，並已注意車前狀況，且發生碰撞當時，劉淑端所駕駛系爭車輛已通過系爭路口中線，始遭被上訴人撞擊，劉淑端駕車行為難認為肇事主因；且系爭車禍係因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前行車狀況等因素，導致系爭車禍之發生，為肇事主因，其過失比例應高於30%，劉淑端自得主張過失相抵，以減免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就財物損失6萬5000元不爭執；病房費58萬8070元、證明書費7930元、診斷書費2480元、材料費25萬3623元、復健治療費11萬2260元、治療處置費7萬1747元部分，顯非必要費用；無法由被上訴人於107年度1月至9月份之醫療費預估未來復健治療及照護費；入住加護病房期間及住院期間，已支付照護費用，無需再請專人看護，被上訴人是否需全日看護，並未舉證；親屬看護及未來看護費用過高；被上訴人癲癇症狀可藉由服藥控制，自無庸終生服藥或終身專人照顧；被上訴人成為植物人，已不可能使用樓梯升降椅；就被上訴人薪資應以106年基本工資2萬1009元，計算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600萬元實屬過高；另被上訴人已領取強制保險理賠金220萬元及上訴人已給付25萬5000元，應扣抵本件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24頁）

㈠被上訴人蔣旻璟與上訴人劉淑端發生車禍之時地：

1.肇事時間：106年1月16日13時20分。

2.當事人：①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車主為蔣正雄。②劉淑端駕駛系爭車輛，車主為五益公司。

㈡被上訴人領得汽車第三人強制責任險保險金220萬元（包括200萬的體傷險，及20萬的醫療險）。

㈢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25萬5000元（含調解委員會時給付10萬元，及醫療費用15萬5000元，見原審卷一第207頁）。

㈣原法院先以106年度監宣字第66號裁定，被上訴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蔣正雄為輔助人。再經原法院106年度監宣字第271號裁定，變更被上訴人受監護宣告，蔣正雄為監護人。

㈤被上訴人與劉淑端之學經歷：

1.被上訴人為○○大學○○○○學系畢業，曾任職於○○工業有限公司，嗣經○○航空錄取，通知前往報到任職。

2.劉淑端為專科畢業，五益公司負責人。

㈥被上訴人為81年5月9日生，於106年1月16日發生系爭車禍，當時為24歲又8月。

㈦被上訴人喪失勞動能力比例為100%。

㈧劉淑端所涉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業經原法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81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劉淑端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7年度交上易字第374號案件繫屬後，劉淑端復撤回上訴確定。

㈨倘被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超過1000萬元以上，於1000萬元內之利息自106年8月22日起算，餘超過1000萬元之利息自107年9月28日起算。

㈩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6年7月28日彰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06年9月19日室覆字第0000000000號函、國立交通大學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被上訴人學歷為○○大學○○○○學系畢業，名下無不動產；劉淑端為專科畢業，105年名下財產總額為735萬0796元，所得為117萬4578元。

□系爭車禍案發地點為村里道路，無號誌交岔路口，速限50公里。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25頁）

㈠劉淑端就系爭車禍是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㈡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五益公司負連帶賠償損害責任，是否有理由？（即劉淑端駕駛五益公司所有系爭車輛，是否為執行業務之行為?）

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1.精神慰撫金600萬元是否過高？

2.兩造間之過失比例為何？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70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民事判決意旨）。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上訴人主張劉淑端於前開時、地，駕駛五益公司所有系爭車輛，沿○○路000巷由北往南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視線尚稱良好，路面無缺陷及障礙，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減速慢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適被上訴人亦騎乘系爭機車沿○○路從西往東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致

使兩車發生碰撞，使得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導致終生重度殘障、癲癇症而需終生專人照顧，且由原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劉淑端因前開車禍涉有過失傷害罪嫌，復經原法院106年度交易字第81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等情，有卷附診斷證明書、原法院106年度交易字第818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開不爭執事項㈧、㈩、□所示），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劉淑端之駕車行為自有過失甚明。

2.另劉淑端於106年1月16日15時15分許之警詢筆錄，業已陳稱：肇事前我駕駛系爭車輛，沿○○路000巷由北往南行駛，行經系爭系爭路口時，適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路從西往東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雙方發生交通事故，造成被上訴人受傷送醫等語（見他字卷第30頁）；且證人顧宗和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在系爭路口沒有發現掉落物及煞車痕，是在000巷才有掉落物及煞車痕，而掉落物離系爭路口很近約3、4米，系爭車輛因為力道較強，所以系爭機車被牽引到000巷內，被上訴人是從系爭車輛右方撞上來，應該是撞到後，被牽引到000巷內等語（見他字卷第114頁正背面）；復經原審再送請國立交通大學鑑定，鑑定人審酌事故現場、劉淑端於警訊、偵訊及審理中陳述、現場照片、肇事小客車行車影像紀錄畫面，鑑定認為：「…五、依照兩車車損與現場撞擊後布局、參卓小客車通過路口時撞擊震盪影像，推斷機車係自小客車右側趨近撞擊，並因小客車之速度慣性將機車帶往○○路000巷；雙方車損情狀符合機車正面撞擊行駛中之小客車右側，且機車在雙方觸擊前瞬間曾經本能地欲往右閃避，以致前擋風板左半部破裂損失。六、綜合研判：劉淑端駕駛小客車，行經無號誌管制交岔路口，左方車未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蔣旻璟駕駛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管制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有國立交通大學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可

憑（見原審卷二第272至273頁）。故上訴人辯稱：當其時係遵循車道及限速行駛，並已注意車前狀況，被上訴人應有貿然右轉並向左靠近劉淑端所駕駛系爭車輛，因此導致系爭車禍發生云云，應與事實不符，自不可採信。

3.再者，即使事故發生瞬間，劉淑端於其行進路線屬直行車，被上訴人突然轉向進入劉淑端行進路線，而屬轉彎車，並可認路權歸屬在劉淑端一方，按理被上訴人應禮讓劉淑端通過始繼續前進，但即使劉淑端有優先路權，卻無絕對路權，如上說明，其行車時應注意其車前狀況，以適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此係對於交通參與者的一般性誡命要求。則本件雖被上訴人有未注意劉淑端行車動態並禮讓劉淑端優先通行之過失，但如劉淑端如能於通過系爭路口時，減速慢行，稍加注意右方來車，而為採取適當防衛性駕駛措施，亦有迴避危險結果發生之可能，是應認為劉淑端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做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僅過失程度因屬一般性注意義務違反而責任較輕。從而，本院衡酌上情，認劉淑端如善盡注意義務，當可避免系爭損害發生，詎其竟未為之，堪認其於事故發生有過失，且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劉淑端應對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至於被上訴人雖亦有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貿然通過該路口之情形，然此部分為過失相抵之問題（詳如後述），並無礙於劉淑端前開過失行為之成立。

㈡次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民法第28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因此，董事等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董事等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

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董事等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875號、42年台上字第122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第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查：原法院106年度交易字第818號刑事判決固認為：劉淑端雖為五益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然駕駛之社會活動確非劉淑端業務範圍，劉淑端當時亦非在執行相關業務，是其上開過失，自非業務上過失等情，然如前所述，民法第188條第1項及同法第28條關於「執行職務」之認定，本與刑事之業務行為係反覆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二者解釋及認定範圍本有所不同，本院基於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認自應加重法人之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或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則劉淑端為五益公司之負責人，且系爭車輛為五益公司所有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所示），並有公司資料查詢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資料在卷可憑，審酌系爭車禍肇事當時為106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時20分許，足見劉淑端當日係駕駛五益公司所有系爭車輛，於正常上班時間發生本件車禍，其行為在客觀上已足認以公司車輛從事活動，統合自己之意思與公司活動行為，而與執行職務有關，準此，被上訴人以劉淑端為利用執行五益公司職務之機會而加損害於被上訴人，五益公司應就劉淑端因上開事故所生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是以。五益公司以其與劉淑端間並無僱傭關係及劉淑端並非在執行五益公司職務為由，抗辯其無庸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並無可取。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五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既有理由，其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部分，本院即不再審酌，附此說明。

㈢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被上訴人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上訴人不爭執部分：就被上訴人所請求①財物損失6萬5000元；②手術、住院、開刀、照護、病房費共計95萬1110元；③買紙尿布、紙尿片等輔助醫療衛生用品11萬0875元（扣除泡泡露與其他生活日常用品970元，見原審卷二第293頁）；④雇用林○彤、王○蓮、楊○花（○○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黃○蓁等人為看護而支出57萬9200元（67,500＋48,000＋38,400＝57萬9200元，見原審卷一第77頁）；⑤醫療輔具器材費用4萬5300元（含特製輪椅1萬3300元、輪椅床墊1萬元、電動床2萬元、便盆椅2000元），業經被上訴人提出相關單據為證，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428頁、本院卷一第195頁），自堪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共計175萬1485元為可採（計算式：6萬5000元＋95萬1110元＋11萬0875元＋57萬9200元＋4萬5300元＝175萬1485元）。

2.上訴人爭執部分：

⑴按增加生活上需要，係指被害人前無此需要，因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者而言。且該項費用需有必要性，始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經查：

①被上訴人請求其餘手術、住院、開刀、照護、病房費等共計103萬5110元部分（計算式：643,247+294,094+244,768+804,111－951,110＝1,035,110）：

依前所述，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已受監護宣告（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所示），且參酌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06年12月15日（106）童醫字第0000號函及所附病歷資料及一般證明書記載（見原審卷一第253、327頁），其上記載：「患者蔣旻璟先生因交通意外，於10

6年1月16日造成外傷性腦傷併有肢體無力及認知功能障礙，故於本院接受兩次住院復健治療」、「患者第一次出院時，因水腦須救護車接受轉彰基做手術治療。患者第二次住院時，根據彰基醫師建議，病患因腦傷可配合中醫針灸及中藥同步診療方式以有效加速復原，並考慮腦傷病患須安靜場所，享有充足的睡眠以利腦傷修復及斂原時間安排住單人房，…」等語，堪認被上訴人超過健保病床給付費用，所為額外支出病房費58萬8070元、材料費25萬3623元、復健治療費11萬2260元、治療處置費7萬1747元等費用，乃醫師之專業評估及建議，並於黃金恢復期間，有加速被上訴人復原，以維持其身體機能，避免退化或惡化之情形，本院認被上訴人請求其餘手術、住院、開刀、照護、病房費等共計103萬5110元部分，均應係屬醫療之必要費用，是上訴人抗辯該等部分費用應予扣除，即屬無據。

②證明書費雖非屬因侵權行為直接所生之損害，惟係被害人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係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所引起，被害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上訴人受此重傷害後，而有申請各項保險給付、重大傷病證明卡及提起民刑訴訟，而須提出診斷證明書之必要，被上訴人自得請求因劉淑端本件過失傷害行為所支出證明書費7930元、診斷書費2480元，亦屬必要，應予准許。

③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導致重度殘障、終生癱瘓症，已如前述，則其居家環境即有配合被上訴人身體狀況予以調整之必要，因此配置樓梯升降椅供被上訴人至三樓房間，應屬合理之調整而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被上訴人所購買樓梯升降椅43萬8000元之事實，已由被上訴人提出統一發票為證，此部分請求，自屬合理，應予准許。上訴人雖質疑設置樓梯升降椅必要之抗辯，核屬無

據。

④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前開增加生活上需要，合計為148萬3520元（103萬5110元＋7930元＋2480元＋43萬8000元＝148萬3520元）。

⑵看護費用部分：

①被上訴人主張自106年1月16日至2月14日間及9月5日至10月26日間，共計82天，係由被上訴人父母或兄長輪流照顧被上訴人，亦得請求看護費用等語，上訴人則答辯稱被上訴人入住加護病房期間，應無需專人看護等語。查，被上訴人自106年1月16日至同年2月14日、106年9月5日至同年10月25日間，在住院加護病房之醫療費用中，已包含看護費用在內，因此住院加護病房期間不得再次請求看護費用之損害賠償，應均予扣除；又106年10月26日被上訴人僱請看護（見原審卷一第575頁），本院已准許當日看護費用如前所述，此日不得重複請求，故被上訴人此段期間之看護費用，不應准許。

②被上訴人主張請求106年12月（31日）、107年1月（31日）、2月（1日）、5月（31日）、6月（3日）、9月（30日），共127日之家屬看護費用，且應以每日2500元計算等語，上訴人則答辯稱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1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已有照護費用請求，不應再請求家屬看護之費用等語。查，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間，已支付照護費用一節，有住院收據可憑（見原審卷二第321頁），而本院已在前述⑴之①部分，准許被上訴人請求此期間照護費用，因此被上訴人不得再重複請求此期間之看護費用，然其餘天數97天仍得請求比照看護費用支出；被上訴人之前支出之看護費用每日有2200元、2400元、2500元不等，是被上訴人主張每日以2500元計算，亦非無據，故被上訴人此部分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24萬2500元（97×2500＝242,500）；其餘請求，則未能准許。

③被上訴人主張自107年10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被上訴人家屬輪流至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照顧被上訴人之生活需要，被上訴人願以外籍看護工每月薪資2萬8265元計算，請求上訴人賠償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支出損失，共計為50萬8770元等語，辯稱：依相同論述，上訴人就自107年10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已賠償此段期間照護費，不應再給付被上訴人家屬每月2萬8265元之看護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1頁）。如前所述，本院已在前述⑴之①部分，准許被上訴人請求此期間照護費用，因此被上訴人不得再重複請求此期間之看護費用，因此被上訴人不得再重複請求上開之家屬看護費用。

④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24萬2500元。

⑶預估復健治療及照護費部分：被上訴人主張因終生癲癇症等病症，需終身服藥及終生需專人照顧，107年全年醫療費用每月平均支出約4萬4905元，故以每月4萬4905元為計算基礎，請求以其平均餘命年數為39.43年，並以霍夫曼計算法不扣除中間利息估算，復扣除已列入醫療費用項目中請求照護費用80萬4111元，上訴人應連帶一次給付被上訴人1099萬7128元等語，上訴人則抗辯稱：依被上訴人所稱53萬8860元，係包括106年11月30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計13個月之預估復健治療及照護費，被上訴人計算方式顯有錯誤；且癲癇症狀可藉由服藥控制，自無庸終生服藥或終身專人照顧，故病房費及掛號費等，非必然發生之項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6頁）。惟查：

①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導致右腦部分切除，終生需服藥控制及專人照顧之事實，已如前述，顯見將來仍有持續支出復健治療及照護等費用之必要，本院認為此等勢必發生之損害，不應以目前實際發生之金額為限，毋寧是被上訴人及家屬面對未來的無奈與掙扎，被上訴人為了活下去、勉力維持最後一絲生命尊嚴所必須支出的費用，自得請求賠償。

②又26歲男性平均餘命雖為51.63年，然被上訴人經鑑定結果，平均餘命減少12.2歲，個案推估為39.34年，此有彰化基督教醫院失能鑑定報告書可證（見原審卷二第108頁），據此推算被上訴人至65.34歲（26+39.34＝65.34），而被上訴人為81年5月9日生，其請求之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65.34歲即146年9月10日止，期間為37年5月10日。

③而被上訴人所提出一年為53萬8860元，確係包括106年11月30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計13個月，換算後，每個月費用應為4萬1451元（計算式：538,860÷13＝41,451，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此以每月4萬1451元為計算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50萬9769元【計算方式為 ： 41,451×253.00000000+(41,451×0.00000000)×(253.00000000-000.00000000)=10,509,768.000000000 。其中25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4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5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5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0/30=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⑷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部分：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3年6月自○○大學「○○○系統工程」學系畢業，於105年4月至10月間任職於○○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當時受領薪資再加上一般勞工每年至少均有1個月之年終獎金，故比照勞工基本工資每月2萬3100元為計算之基礎，被上訴人為81年5月9日生，車禍發生當時為24歲又8個月，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尚有41年之勞動年數，可請求上訴人賠償勞動能力損失金額為679萬9720元等語，上訴人答辯被上訴人於106、107年不能以108年的基本工資來計算，且被上訴人車禍發生當時為24歲又8個月，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應僅有40年之勞動年數，則

被上訴人主張以41年之勞動年數之霍夫曼係數為計算依據，殊嫌無理等語。經查：

①依原審職權所調閱被上訴人於105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審卷二第57頁），顯示被上訴人於前開7個月受僱於○○公司，共領取16萬0632元，換算每個月薪俸約為2萬29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如加上上訴人所不爭執每年1個月年終獎金，則被上訴人之每月工資可達2萬4859元（計算式：2萬2947元×13÷12＝2萬48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此被上訴人願比照勞工基本工資每月2萬3100元，自屬可採。

②又承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算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並未超過其餘命，即屬有據。本件被上訴人為81年5月9日生，算至滿65歲時為146年5月9日，從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即106年1月16日算至146年5月9日，期間為40年3月24日，故被上訴人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為40年3月24日。

③有關被上訴人失能比例為100%（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㈦所示），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失，每年為30萬0300元，期間為40年3月24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731,084元【計算方式為：300,300×22.00000000+(300,300×0.00000000)×(22.00000000-00.00000000)=6,731,084.000000000。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3/12+24/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被上訴人請求673萬108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超出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未能准許。

⑸精神慰撫金部分：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述傷害，被上訴人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其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即屬有據。查被上訴人名下無不動產，劉淑端105年

名下財產總額為735萬0796元，所得為117萬4578元，以上財產狀況，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又被上訴人陳明其學歷為○○大學○○○○學系畢業，並提出學士學位證書為憑；劉淑端自陳為專科畢業等語，均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無以復加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500萬元，應屬相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過高，不能准許。

⑹綜上，被上訴人上開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2571萬8358元（175萬1485元＋148萬3520元＋24萬2500元＋1050萬9769元＋673萬1084元＋500萬元＝2571萬8358元）。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係劉淑端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左方車未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而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亦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已如前述，本院復審酌劉淑端行駛方向之右側(即被上訴人行駛方向左側）有一建築物遮蔽其右（左）前方向車輛行駛動態，再經本院受命法官於110年4月6日勘驗劉淑端所駕駛系爭車輛之「前後行車影像」，記載：「一、如附件所示前行車影像之記載：1.A 車（被上訴人劉淑端駕駛）於其他路口有減速通過，惟於通過案發路口，似無減速或暫停。2.A車通過案發路口前，該路口右側道路均無拍攝到B車。3.A 車車頭即將通過路口時，B 車（上訴人蔣旻璟騎乘）自右邊撞擊A 車。二、如附件所示後行車影像之記載：1.A車通過路口時，亦無拍攝到B車出現畫面2.遭受撞擊時畫面向上震動，車輛碎片飛散，B車人車倒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3頁），顯見劉淑端及被上訴人分別向系爭路口前進時，該建築物遮蔽劉淑端之角度更為明顯，反而係被上訴人遭該建築物遮蔽之角度更為縮減，如劉淑端及被上訴人前進

速度相同時，被上訴人注意車前行狀況之反應機會，應較劉淑端更高，然參照系爭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他字卷第10頁），被上訴人車道劃有「震盪標線」，除有減速的作用，但更重要的是提醒駕駛者接下來有彎道、急坡、路口等危險路段，然現場圖卻無任何煞車痕，只殘留劉淑端因發生碰撞後，緊急煞車之5.3公尺煞車痕；另被上訴人所戴安全帽亦掉落在劉淑端所駕駛系爭車輛之左前方（見他字卷第11頁），顯見被上訴人並未將安全帽牢牢戴緊，是以，本院堪認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發生亦有過失，且斟酌前開肇事經過後，認為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應各負35%及65%之過失責任。依上開比例減輕上訴人之賠償金額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671萬6933元（2571萬8358元×（1-35%）＝16,716,933。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業已領得汽車第三人強制責任險保險金220萬元及劉淑端前已給付25萬5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㈢所示），則被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應扣除上開金額共計245萬5000元，扣除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426萬1933元（1671萬6933元－245萬5000元＝1426萬1933元）。

六、綜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及第2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426萬1933元，以及其中1000元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6年8月22日起，其餘426萬1933元自107年9月28日起，均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依法自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至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

被上訴人勝訴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莊宇馨

法　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項目	原審請求金額（新台幣/元）	原審判決金額（新台幣/元）	上訴人抗辯
1	財物損失	6萬5000元	6萬5000元	兩造合意
2	醫療費（手術、住院、開刀、照護、病房費用）	198萬6220元	198萬6220元	自費金額部分過高，超過健保給付之病房費用不足採，證明書費非必要費用
3	醫療費（醫療用品）	11萬1845元	11萬0875元	爭執泡泡露其他生活日常用品
4	醫療費（預估復健治療及照護費）	1099萬7128元	1099萬7128元	被上訴人將來回診、復健治療均須依實際發生情形而定，實無法由被上訴人於107年度1月

				至9月份之醫療費用判斷及預估
5	醫療費（看護費用）	948萬1113元	153萬2970元	1.於加護病房，且與專業看護請求期間重疊。此部分應剔除。 2.親屬看護以2500計1天過高 3.於107年2、3、4、6、7、8月住院期間，均已支付照護費用，看護費為重複請求。 4.自107年9月30日以後，應採用外籍看護，且外籍看護費用每月為1萬7449元。 5.被上訴人之平均餘命應為39.43歲
6	醫療費 （醫療輔具器材費用）	48萬3300元	48萬3300元	樓梯升降椅43萬8000元非必要支出
7	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	原請求679萬9720元→後減縮為673萬1084元	673萬1084元	僅剩40年勞動年數，且應以106年基本工資2萬1009計算
8	精神慰撫金	原請求1000萬元→後減縮為823萬3410元	600萬元	過高
	小計			
扣	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	220萬元	220萬元	應扣除
扣	已給付部分賠償金	25萬5000元	25萬5000元	應扣除
	合計	原請求3992萬4326元→後減縮為3808萬9100元	1707萬9604元	